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4060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华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负责人：朱红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NE47P6U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1幢南楼5楼

江苏华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0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4060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群众信访投诉，2024年8月6日16时01分，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1、你单位有一间实验室，内有三防涂覆工艺，主要使用正溴丙烷、无水乙醇和X98-11缩醛烘干胶液、无铅锡锡膏、UV光固化阻焊绿油等化学试剂。该实验室于2024年6月初结束装修，6月底开始投入使用，实验室投资总额为20.8万元，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2、你单位实验室无专用危废仓库，清洗室内有实验废液存放（不足10公斤）。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江苏华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授权受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3、2024年8月6日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2024年8月9日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你单位提交的《情况说明》两份及相关附件材料；你单位提交的《投资总额承诺书》及相关附件材料。证明经我局调查后发现你单位存在的相关违法事实，

关于你单位将实验废液临时存放、未建设专用危废库的违法行为，由于你单位危废产生数量较少，不足10公斤，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已立行立改；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认定的意见》第五项的规定，属于违法行为轻微的情形，对你单位该项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关于你单位实验室未批先建、未办理环评相关手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 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叁仟伍佰柒拾柒元整（¥3577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叁仟伍佰柒拾柒元整（¥3577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